

## 拍賣平台銷售糾紛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妨害名譽 2021-11-29 03:13

在網路販售國內代理進口正版商品  
被自以為是的買家  
於評價系統當中公然控訴本人販售仿冒品  
嚴重影響賣場聲譽  
請問這樣足以構成 毁謗罪 或 公然侮辱嗎？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11-30 03:52

問題所詢可能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的誹謗罪、妨害信用罪問題，若有具體需求，建議可盡快蒐證、尋求律師協助。

### 誹謗罪<sup>[1]</sup>

是針對可以檢驗真偽的事實作具體評價，而且可能有未經查證或涉及私德，而足以傷害他人名譽的行為。不過誹謗罪的重點在於一般的人格貶低，如果牽涉到商譽、服務品質，則有另外的問題。至於為何不涉及公然侮辱罪<sup>[2]</sup>，則是因為題目所詢的「販售仿冒品」已經是具體的事實，不涉及到單純的貶低辱罵，所以並非公然侮辱罪的範圍。

### 妨害信用罪

這個罪名是要保護人在社會上的經濟評價，例如履行契約的誠信，包括販賣商品的品質、服務態度、售後服務好不好之類<sup>[3]</sup>。如果捏造並散布不實謠言，攻擊他人經濟、財產上的名譽，就會觸犯此罪。實務上也會有指控他人販賣仿冒商品／假貨，而觸犯妨害信用罪的例子<sup>[4]</sup>。

### 民事損害賠償

如果真的因為他人未合理查證而散布不實言論，那麼也會涉及到民事侵權行為的問題，名譽因此受損的個人或店家，可以請求相應的損害賠償及措施<sup>[5]</sup>。自然人可請求具體的財產損害、精神慰撫金，並要求登報道歉<sup>[6]</sup>；而自然人的信用或商譽也被法院認定是名譽權的一種，所以至少也可要求具體的損害，以及登報道歉<sup>[7]</sup>。

建議您尋求專業律師針對個案進行服務

如果您的問題確實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，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誹謗罪？那些情況下誹謗例外不受處罰？](#)》。

姚書容（2021），《[網路上留言或拍攝影片，表達對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心得，是否會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？](#)》。

#### 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](#)第1、2項：「

- I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](#)第1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](#)：「

- I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II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- 參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477號刑事判決：「按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所保護者，為他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，不以對於他人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思之評價為限，亦包含履行契約之誠信表現，例如販賣產品之品質、售後服務良窳等一切履行經濟上義務之評價。進言之，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（包括自然人與法人）所為之社會評價，前者為一般性，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，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，得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，或兼而有之。……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犯行，係以文字描述具體事實並散布流言之方式，指摘告訴人經營之燒肉店產品品質不佳、欺騙顧客或經營方式不正，足以損害告訴人之一般性社會評價及經濟評價，是其等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信用罪處斷。」

[4] 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102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。

[5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-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6] 可參考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民事裁定及下級審判決的事實。

[7]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：「次按侵害法人之名譽，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。又侵害法人之信用，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，是名譽權廣義言之，應包括信用權在內，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，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，僅登報道歉是否即足以回復其商譽，尚滋疑問。」對於法人是否有精神賠償請求權，似乎也有一些解釋空間。

◆ 刑事犯罪 公然侮辱， 訹謗， 妨害信用， 妨害名譽， 名譽權

---